

# 涿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81执恢156号

申请执行人涿州市兴彤保温建材经销处，住所地河北省涿州市东城坊镇大团柳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13082551574。

被执行人杜辉，男，1982年1月8日出生，住涿州市高官庄镇辛庄村43号，身份证号码：130681198201085538。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涿州市人民法院(2020)冀0681民初20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杜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杜辉至今未履行。现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杜辉名下位于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长空路282号东林家园9幢1-1301室【产权证号：冀(2019)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49号】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杜辉名下位于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办事处长空路282号东林家园9幢1-1301室【产权证号：冀(2019)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49号】房产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红利

审 判 员 胡小川

人民陪审员 李艳红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文学